

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小圖書室(社區共讀站)對外開放使用辦法

一、開放對象

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、志工及在校學生。
- (二)社區民眾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

- (一)平常星期一~星期五上課期間只提供本校學生上課學習使用，不開放供社區民眾使用。
- (二)星期六上午 9:00~11:00 開放供社區民眾使用，遇本校舉辦重大活動時，將預先公告休館日。
- (三)寒暑假期間，星期一~六上午 9:00~11:00 開放供社區民眾使用，遇本校舉辦重大活動時，將預先公告休館日。

三、圖書對外借閱辦法：

- (一)本校學生憑借書證辦理借閱，社區民眾可申請辦理借閱證，憑借閱證借閱圖書，單次借閱以五冊為限。
- (二)社區共讀站內圖書限館內閱讀，不開放外借。
- (三)借閱期限：30 天內歸還，逾期還書 1 本停止借書 1 星期，2 本停止借書 2 星期，以此類推(以還書日起算)。借出書籍若有遺失、汙損、毀壞者，借閱人須賠償原書或書價。
- (四)歸還圖書，要經過櫃檯人員刷還，或投入還書箱內，不可以直接放回書架。

四、敬請來賓維護圖書室內安靜與整潔，禁止從事任何與閱讀無關的活動及任何商業行為。

五、圖書閱畢請置放於書架上原處，並且整齊排列放好圖書，愛護書籍，不塗擦，不撕毀。如有蓄意損毀設備及圖書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六、背包、提袋請置放於室外置物櫃，圖書室內禁攜外食、筆、立可白(帶)入內。

七、為維護他人閱讀權益，圖書室內請禁止使用行動電話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修訂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